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尚通科技

股票代码：837839

收购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3#第三层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金科技

股票代码：300561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录

收购人声明.....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7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8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8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0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2
三、《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7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4
六、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5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的情况.....	25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25
第四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6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6
二、后续计划.....	27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0
一、对公众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0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0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31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1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33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4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目录.....	35
二、查阅地点.....	35
收购人声明	36
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声明	37
法律顾问声明	39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业务。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尚通科技	指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汇金科技、上市公司	指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合计持有尚通科技 100% 股份的 14 名股东，包括：彭澎、肖毅、黄英、郭占军、杜轩、廖学峰、高玮、甘德新、赵梓艺、新余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亿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指	转让方持有的尚通科技 100% 股权
新余尚为	指	新余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亿尚	指	新余亿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晟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正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豪迈投资	指	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汇金科技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尚通科技 100% 股权的行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汇金科技与转让方签署的《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彭澎等持有的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汇金科技与转让方签署的《<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彭澎等持有的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汇金科技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如有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合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GSG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Zhuhai
股票简称	汇金科技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陈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709874894
注册资本	255,172,848 元
公司成立时间	2005.1.26
公司上市时间	2016.11.17
公司注册地址	珠海市软件园路 1 号会展中心 3#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9085
邮箱	investor@sgsg.cc
电话	0756-3236673-306
传真	0756-3236667
网址	www.sgsg.cc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安全防范技术产品、通信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批发、零售及其他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卡封锁、卡封片、卡封箱、卡封包及其识别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批发、零售。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收购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喆	自然人	9,641.76	37.79
2	马铮	自然人	6,083.07	23.84
3	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876.52	3.44
4	郭国勇	自然人	152.09	0.60
5	王毅	自然人	90.00	0.35
6	苏丽	自然人	87.85	0.34
7	郭华容	自然人	87.47	0.34
8	马德桃	自然人	53.94	0.21
9	陈振静	自然人	51.96	0.20
10	罗秀红	自然人	51.94	0.20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喆女士。

陈喆女士，1963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20102196303xx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撒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5年至1989年，于青海省统计局经济统计处任职；1989年至1997年，历任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人事处科员、副科长；1997年至2003年，历任中国银行广东省珠海湾仔支行副行长、行长；2005年创立上市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喆女士为上市公司17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汇金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陈喆	董事长、总经理
马铮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周晔	董事

牛俊伟	董事
田联房	独立董事
杨大贺	独立董事
于风政	独立董事
何锋	监事会主席
陈家贤	监事
杨贤帮	职工监事
孙玉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汇金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一）汇金科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情况
1	贵安新区贵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1.00	智能科技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的研发与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内的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产品，安全保护服务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

（二）陈喆控制的除汇金科技外其他主要企业情况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情况
1	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5.13	瑞信投资系汇金科技员工持股平台，除对持有的汇金科技的股权进行管理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

通过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汇金科技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汇金科技作为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函，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

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作为上市公司，收购人最近 2 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同时，作为上市公司，收购人最近 2 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汇金科技拟向彭澎、肖毅、黄英、新余尚为、新余亿尚、宁波晟玺、郭占军、宁波正玺、杜轩、廖学峰、豪迈投资、高玮、甘德新、赵梓艺等 14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尚通科技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尚通科技 100% 股权，交易金额为 59,400 万元，交易金额是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汇金科技拟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60%，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比例为 10%，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30%。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支付比例及支付数量、各交易对手支付比例及支付数量已在汇金科技编制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1,450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收购标的公司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汇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汇金科技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汇金科技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彭澎、肖毅等 14 名股东持有的尚通科技 100% 股份，其中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汇金科技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配套资金。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尚通科技的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尚通科技 100%的股份，将导致尚通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尚通科技 100%的股份，将导致尚通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受让方：汇金科技

出让方：彭澎等 14 名尚通科技股东。

2、签订时间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彭澎等持有的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书》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签订。

（二）本次交易的方式

1、本次出让的标的股份为出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100%股份。受让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出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60%股份；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彭澎、肖毅、黄英、宁波晟玺、宁波正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10%股份；同时，受让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出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30%股份。

2、出让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出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三）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让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完成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的手续，并将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受让方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书面批文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完成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受让方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书面文件后 10 日内，出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资产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

4、为实现前述目的，出让方同意：（1）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标的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江西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2）标的公司性质变更后，原股东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3）标的公司性质变更后，出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安排转让给受让方，任一出让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给受让方时，其他所有出让方均放弃优先购买权；（4）办理本次变更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方案论证、通过有关决议、安排相关协议签署、制作变更为有限公司所需的文件、拟定公司章程等工作，并进行设立审批及工商登记等事宜。

5、在受让方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书面文件后，交易双方应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及标的资产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后互相配合尽快办理完成对价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登记等手续。

6、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交割方式完成交割：自交割完成之日起，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让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和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出让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受让方全部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次交易中彭澎、肖毅、黄英、宁波晟玺、宁波正玺认购的受让方全部可转换公司债

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资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交易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受让方应启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在相关出让方名下，出让方应就此向受让方提供必要的配合。自对价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于出让方名下之日起，出让方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受让方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彭澎、肖毅、黄英、宁波晟玺、宁波正玺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受让方可转换公司债券享有相应的权利。

（四）交割后权利义务

1、出让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受让方股份，出让方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禁售期的规定；彭澎、肖毅、黄英、宁波晟玺、宁波正玺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禁售期的规定；

2、如本次交易因出让方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受让方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发行完成后，受让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受让方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受让方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4、在股份发行完成后，出让方未经受让方同意不得实施下列行为：（1）以任何形式争取标的公司的客户，或与前述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2）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自标的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从标的公司离职的任何人员；以及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标的公司届时聘用的员工。

（五）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出让方和受让方应当遵守下述约定：（1）出让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对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不作出有损于受让方及标的公司的行为，并将督促标的公司依法诚信经营；（2）出让方有义务督促其提名和委任于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3) 受让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的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4) 任何一方应及时履行和/或积极协助和配合另一方和/或标的公司履行本次股份出让有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份出让涉及的内部决策、监管机构审批、信息披露；(5) 履行为本次股份出让之目的，在过渡期内出让方或受让方应当履行的任何其他义务和职责。

2、过渡期内，出让方和标的公司应当遵守下述约定：(1) 标的公司以正常及惯例的方式开展业务，维持良好运营；(2) 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签订或承诺签订标的金额高于 2,000 万元的借贷、资产的购买和/或处置协议；(3) 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签订或承诺签订任何公司在不支付任何违约金或补偿金的前提下，在发出终止协议通知后的三十(30)天之内无法终止的协议；(4) 标的公司不处分或承诺处分标的公司任何重要资产；(5) 标的公司不购买或承诺购买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或其他任何组织中的权益；(6) 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贷款余额不超过 2018 年度余额前，无需通知受让方；超过之后如进行贷款，需受让方书面同意；(7) 标的公司采取所有合理行动维持及保护标的公司自有的或拥有使用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知识产权)；(8)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①标的公司不解雇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人员；②不修改公司与其任何现任员工之间的聘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资、福利等利益的条款；但在正常开展业务中对该等聘用协议的非实质性修改可进行；(9) 除 2019 年 4 月 19 日标的公司已公告的情形外，未经受让方同意不修改任何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估计；(10) 未经受让方同意不修改标的公司章程；(11) 标的公司不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12)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出让方不在任何转让股份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13) 标的公司可以制订、变更或实施员工奖励方案；(14) 尽快披露任何出让方获悉的任何可能构成对协议下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违反的事实(不论其在协议签署日期前已存在或在协议签署日期后与交割日前发生)。

3、如 2019 年度未完成标的的股份交割，交易双方另行确定业绩承诺期，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019 年度收益与亏损的归属。如 2019 年度完成标的的股份交割，过渡期间内标的的股份的所有者权益因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增值将由

受让方享有，标的股份的所有者权益因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减值将由出彭澎和肖毅承担。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资产交割审计事宜，受让方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在出让方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配合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使会计师事务所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的期间损益出具交割审计报告，对过渡期间损益予以确认，如所有者权益于交割日的审计值小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值，则就标的股份对应的差额部分，彭澎和肖毅应于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2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全额补足。

（六）债权债务安排

标的公司独立法人的身份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独立承担与标的公司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但出让方及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包括交割日当日）因故意未向受让方披露或告知的标的公司未了结大额账外负债、或有负债或资产减值，交割日后应由出让方负责就上述减值或损失补足；及交割日前（包括交割日当日）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发生的标的公司未了结大额账外负债、或有负债或资产减值，交割日后应由出让方负责就上述减值或损失补足。

（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

1、公司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中国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规范，建立符合中国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国上市公司规范管理要求所必要的管理制度。

3、本次交易完成，受让方将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4、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应根据受让方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档案资料、会计凭证、财务账簿等以供其随时查阅，并积极配合受让方的年

度和专项审计工作。

（八）协议生效与变更

1、协议项下各方的声明与承诺条款、保密条款自协议签署之日即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生效：（1）协议获得出让方中的所有自然人签署；（2）协议获得出让方中的所有机构批准；（3）协议获得受让方股东大会批准；（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对于协议的修改、补充及变更，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做出，且经由各方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经修改、补充及变更的条款为协议的组成部分。当经修改、补充及变更的条款与协议中的现有规定有冲突时，应优先适用经修改、补充及变更的条款。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2）因情况发生变化，经各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3）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无法履行；（4）本次交易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汇金科技

乙方：彭澎等 14 名尚通科技股东。

2、签订时间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彭澎等持有的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7 月 4 日签订。

（二）交易价格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59,400 万元。

(三) 应收款项

1、彭澎和肖毅承诺：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交割期初和业绩承诺期新增的应收账款，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除押金以外的其他应收款，也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如未收回，则由彭澎和肖毅用现金补偿给标的公司；彭澎和肖毅用现金补偿后，如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应收账款，标的公司按实际收回金额返还彭澎和肖毅。

2、标的公司交割期初的预付款，在业绩承诺期满仍存在的余额转为应收款项，按照会计政策及上述“（三）应收款项”之 1 处理，业绩承诺期内新增的预付款于各年末的余额，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10%，因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汇金科技董事会同意，可以上调该等预付款限额。

(四)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为四年，第一年度为 2019 年、第二年度为 2020 年、第三年度为 2021 年、第四年度为 2022 年。

2、业绩承诺期内，彭澎和/或肖毅不得与标的公司（含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亦不得辞去在标的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担任的职务。

3、尚通科技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滚存未分配利润为 78,666,365.82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可在过渡期内进行分红，分红金额为 4,500 万元（含尚通科技已于 2018 年 5 月实施完成的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 3,000 万元），其余归汇金科技所有。

4、过渡期间内，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归受让方享有。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亏损由彭澎和肖毅承担。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资产交割审计事宜，受让方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在出让方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配合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使会计师事务所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的期间损益出具交割审计报告，对过渡期间损益予以

确认。如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则由彭澎和肖毅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2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全额补足亏损。

5、承诺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汇金科技应在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各承诺期内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

6、彭澎和肖毅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225 万元、4,617 万元、5,580 万元、6,617 万元；或者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累计四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21,039 万元。

（五）补偿方式

1、当 2019 年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geq 4,225$ 万元 $\times 90\%$ ），则彭澎和肖毅当期可解锁股份全部解锁。当 2019 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 4,225$ 万元 $\times 90\%$ ），从而造成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则彭澎和肖毅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需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继续锁定；

2、当 2019-2020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geq 8,842$ 万元 $\times 90\%$ ），则彭澎和肖毅当期累计解锁股份（含 2019 年追加锁定的应补偿股份）可进行解锁。当 2019-2020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 8,842$ 万元 $\times 90\%$ ），则彭澎和肖毅当期累计可解锁股份数量需扣除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继续锁定；

3、当 2019-2021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geq 14,422$ 万元 $\times 90\%$ ），则彭澎和肖毅当期累计可解锁股份（含 2019 年、2020 年追加锁定的应补偿股份）可进行解锁。当 2019-2021 年累计

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14,422$ 万元 $\times 90\%$), 则彭澎和肖毅当期累计可解锁股份数量需扣除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 应补偿股份继续锁定;

4、当 2019-2022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geq 21,039$ 万元), 则彭澎和肖毅剩余未解锁股份全部予以解锁;

5、当 2019-2022 年累计净利润数未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21,039$ 万元), 则彭澎和肖毅按照以下补偿方式予以补偿 (除补偿股份外的其他股份全部予以解锁);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如尚通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彭澎和肖毅应在专项核查报告出具后按照下述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应补偿金额, 同时根据应补偿金额确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数”) 或应补偿的现金数 (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数”)

彭澎和肖毅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比例, 各自承担相应份额的补偿责任, 彭澎和肖毅承担补偿比例上限分别为 73.19%和 26.81%。

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总价 \times (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满时尚通科技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满时尚通科技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div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六) 补偿顺序

由彭澎和肖毅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价股份进行补偿, 由彭澎和肖毅按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应比例, 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 即:

彭澎(或肖毅)应补偿股份数=彭澎(或肖毅)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若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补偿期间, 汇金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时, 若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存在小数点的情形, 则彭澎和肖毅应补偿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 1

股。在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彭澎和肖毅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彭澎和肖毅按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应比例，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补偿，即：

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彭澎和肖毅合计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七）补偿的实施

1、如果彭澎和肖毅因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而须向汇金科技进行股份补偿的，汇金科技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按照《补充协议》之约定，确定彭澎和肖毅该承诺年度需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如根据《补充协议》由彭澎和肖毅以股份方式补偿汇金科技的，由汇金科技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彭澎和肖毅补偿的股份由汇金科技以 1 元总价回购。若汇金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汇金科技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彭澎和肖毅，彭澎和肖毅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向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汇金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

2、根据《补充协议》由彭澎和肖毅以现金方式补偿汇金科技的，汇金科技应当在董事会确定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其支付补偿金额。彭澎和肖毅应在收到汇金科技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汇金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

3、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八）超额业绩奖励

在圆满完成业绩承诺的前提下，如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每一年度当期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汇金科技同意标的公司应将超过部分的 2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奖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当期承诺净利润数）×20%。核心管理团队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届时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九）锁定期

汇金科技同意彭澎和肖毅在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其所持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应按 30%、30%、20%、20%比例分四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期数	解锁条件	累计可解锁股份
第一期	汇金科技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且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标的公司 2019 年的实际净利润达到 2019 年承诺净利润。	1、若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可解锁股份=本次向彭澎和肖毅发行的股份*30%。 2、若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可解锁股份=（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3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第二期	汇金科技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实际净利润之和达到 2019 年至 2020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1、若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可解锁股份=本次向彭澎和肖毅发行的股份*60%。 2、若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累计可解锁股份=（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6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第三期	汇金科技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1、若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可解锁股份=本次向彭澎和肖毅发行的股份*80%。

	2021年实际净利润之和达到2019年至2021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2、若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累计可解锁股份=（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8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第四期	汇金科技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22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公司2019年至2022年实际净利润之和达到2019年至2022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向彭澎和肖毅发行的全部股份均可解锁。	可解锁股份=剩余尚未解锁股份数-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含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两部分）

最后一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彭澎和肖毅应当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完成全部补偿义务。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彭澎和肖毅所持股份如有剩余，剩余部分自动解锁。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若汇金科技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彭澎和肖毅增持汇金科技股票的，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彭澎和肖毅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汇金科技股份的解锁除应遵守《补充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外，该等股份的解锁还应以彭澎和肖毅履行完毕承诺期间相应会计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若股份补偿完成后，彭澎和肖毅可解锁的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锁。

若彭澎和肖毅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彭澎和肖毅所持股份超过汇金科技总股本5%的，则参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解禁。

本次交易完毕后，彭澎和肖毅由于汇金科技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约定比照执行，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补充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补充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年4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2019年7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参与本次交易。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 2、尚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并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尚通科技终止挂牌事项的同意函；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汇金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尚通科技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尚通科技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将不满足股份公司的资格要求，不符合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转让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完成从股转系统摘牌的手续，并将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基于上述，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交割完成前，标的公司将不属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且将改制为有限公司。收购人后续所取得的标的公司股权将不适用《收购管理办法》对于股份的权利限制规定。

第四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

上市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的专业型企业，面向金融机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银行自助设备加配钞管理系统、银行实体/电子印章管理系统、智慧银行（网点）解决方案等，为客户提供涵盖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及后续服务在内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尚通科技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移动互联网云通信服务企业，主要为企业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及通信解决方案。尚通科技长期专注于移动互联网云通信应用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针对移动互联网云通信应用开展了深入的技术研究、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广泛服务于金融、IT 和工商等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尚通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尚通科技云呼叫中心和企业短信息服务等业务和现有资源将对上市公司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形成必要的补充，并进一步开拓上市公司在通信领域的业务覆盖范围，为其相应银行类客户提供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提供必要的服务延伸和技术支持。

通过收购尚通科技，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质、主营业务涉及领域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加强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汇金科技可以注入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公司在金融科技业务的产品线，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同时，通过利用尚通科技在通信领域的客户资源，汇金科技得以进一步拓展自身技术产品的服务领域，积极开拓非金融领域市场。

标的公司具有成熟的云呼叫中心与短信息服务业务体系，在通信领域具有较

强的技术实力与品牌知名度。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公司得以极大地提升自身在信息通信领域的服务能力，丰富自身产品体系。在保持传统金融科技产品业务的同时，公司可以进一步为金融客户提供融合通信方面的服务，为金融客户提供云呼叫中心服务、短信息服务等拓展业务，从而形成更为全面的金融类信息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在其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客户知名度，未来标的公司将继续推进其品牌化战略，进一步拓展市场覆盖率。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可以依靠标的公司已经形成的在非金融领域广泛的市场覆盖范围与客户知名度，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积极开发信息服务产品在物流、零售等非金融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宽自身的服务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借助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渠道获得充足资金，为业务发展及战略实施提供充沛的资金支持。同时，标的公司也可以基于汇金科技在金融领域的客户资源，积极推动自身云呼叫中心等通信服务在金融企业客户中的应用。

上市公司经长期发展经营，已建立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规范的公司组织管理体系，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把成熟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提升其管理的规范性与合理性。标的公司也将依托上市公司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实现精细化运营管理，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逐步提升科学的管理水平，强化高效的组织执行力。

（三）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尚通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优化、业务类型将更加丰富。在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得到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有助于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后续计划

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非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中关于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之规定，即：“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并未制定对尚通科技管理层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尚通科技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将不满足股份公司的资格要求，不符合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转让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完成从股转系统摘牌的手续，并将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外，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并未制定修改尚通科技公司章程的具体计划。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尚通科技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尚通科技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彭澎	11,260,700	35.66%
2	肖毅	6,000,000	19.00%
3	黄英	3,000,000	9.50%
4	新余尚为	2,754,000	8.72%
5	新余亿尚	2,364,300	7.49%
6	宁波晟玺	2,120,000	6.71%
7	郭占军	1,200,000	3.80%
8	宁波正玺	970,000	3.07%
9	杜轩	600,000	1.90%
10	廖学峰	360,000	1.14%
11	豪迈投资	315,945	1.00%
12	高玮	300,000	0.95%
13	甘德新	228,000	0.72%
14	赵梓艺	106,000	0.34%
合计		31,578,94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尚通科技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将不满足股份公司的资格要求，不符合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转让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完成从股转系统摘牌的手续，并将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尚通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尚通科技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赵远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九层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010-84183340

传真：010-84183221

财务顾问主办人：花宇、吴杏辉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彬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中路47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电话：0756-889339

传真：0756-8893336

经办律师：李练、李勇虎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康敏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北大道 88 号

电话：0791-83896389

经办律师：罗小平、陈椿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3、收购人的说明及承诺；
- 4、《购买资产协议》；
- 5、《补充协议》；
- 6、财务顾问报告；
- 7、收购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公众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芳华路 999 号万达中心 B3 写字楼 35 楼

电话：0791-82207509

联系人：黄英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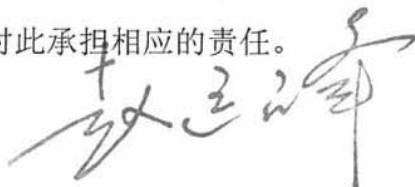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喆',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喆

2019年7月4日

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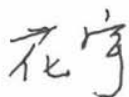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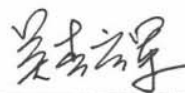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_____

赵远峰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花宇



吴杏辉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字事项说明

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少华先生原任我公司董事长职务，原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8月1日，我公司董事会收到王少华先生的《辞职信》，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辞职规定，王少华先生自2017年8月1日起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董事长。2017年12月8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选举翁振杰董事为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翁振杰董事担任我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核准。

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包括不限于：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对外签订合同，等等。2018年12月3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赵远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因此，赵远峰先生自2018年12月3日起正式担任我公司总经理。

为稳妥起见，自2018年12月3日起，我公司对外签订各类合同、合作协议、申报及反馈文件等法律文件，以加盖“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方式签署，如有需要，可由我公司总经理赵远峰先生签名或盖章。上述事项不影响我公司在该等法律文件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因此，我公司在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有关“法定代表人”处的签名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赵远峰先生签署。

特此说明。

本说明仅供因办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所用。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声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彬

经办律师： 

李练



李勇虎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9年7月4日